

机构代码：8942743650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崇处〔2022〕302021001289 号

银行输入码：0121001289

当事人：上海旻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EDY72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01-52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世耀；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局接举报件，反映当事人上海旻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天猫商城网店中销售商品时宣传其销售的商品“不沾油、不留痕”，但无法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本局查处。2021 年 10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天猫商城中网店名称为居家家旗舰店的店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对外销售商品“居家家擦玻璃专用鱼鳞抹布不留痕大号加厚厨房吸水不沾油清洁毛巾”（商品页面网址：<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640719060233&spm=alzo9.2>），但未发现商品页面中标注有该商品具有“不留痕、不沾油”

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随后执法人员通过浦软翔鹰软件对上述宣传内容进行取证打印。2021年11月1日建设市场所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报本局申请立案，2021年11月1日本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9日天猫商城开设名称为“居家家旗舰店”的天猫网店（网址：<https://jujiajia.tmall.com/index.htm?spm=a220o.1000855.w17550641-18391068311.4.1cc22d7bYxbbfS>）。2021年6月17日，当事人自行委托赵国盛设计制作网店页面，并经当事人同意后将商品“居家家擦玻璃专用鱼鳞抹布不留痕大号加厚厨房吸水不沾油清洁毛巾”发布到网店中进行对外销售，当事人宣传上述商品具有“不留痕、不沾油”功能，用以加强商品的宣传力度，增加销售量，但无法提供上述商品“不留痕、不沾油”的证据材料。2021年10月25日，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被本局查获。至案发，当事人委托赵国盛发布上述宣传内容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已于2021年10月25日对网店内容进行了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0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浦软翔鹰软件打印的8页当事人网店宣传内容，并于2021年11月15日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朱仕婷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在其天猫网店对外发布上述广告内容的事实；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朱仕婷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世耀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的身份；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朱仕婷制作的一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其天猫网店对外发布上述广告内容的事实；

4.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朱仕婷提供的一份公司网店截屏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将网店内容整改的事实；

5.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截屏打印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信息，证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的事实；

6. 2021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上海）并进行截屏打印，证明当事人为小型微利企业的事实；

7. 其他证据材料。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崇罚告〔2022〕3020210012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

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指的虚假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虚假宣传的内容发布在自有网店中，且发布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于2021年10月25日对网店内容进行了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指的情形，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上述广告，消除影响，并决定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违法所得（人民币）    /    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于    /    年    /    月    /    日前履行        /        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